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61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麗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吳武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朱劍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忠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麗香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犯罪所得沒收。

吳武龍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3,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朱劍弘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李忠志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4,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餘更正如下：

㈠關於同案被告金榮男所涉賭博部分，因同案被告金榮男於民

國115年3月23日死亡，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㈡關於被告林麗香之犯意補充為「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林麗香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被告吳武龍、朱劍弘、李忠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聲請意旨漏未論以被告林麗香刑法第268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尚有未合，惟聲請意旨既已載明被告林麗香收取抽頭金及其餘被告在本案場所聚眾賭博等旨，本院復已將上開罪名函知被告林麗香予其答辯機會，顯無礙其防禦，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一併說明。

㈡被告林麗香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分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為被告林麗香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在其所犯該罪主文內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庭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千雅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1	麻將牌2組（含牌尺、骰子、搬風骰）
2	賭資450元
3	抽頭金100元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1325號

被　　告　林麗香　（年籍詳卷）

吳武龍　（年籍詳卷）

金榮男　（年籍詳卷）

朱劍弘　（年籍詳卷）
李忠志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麗香意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之犯意，自民國114年9月間某日至114年11月30日遭查獲日為止，提供其向王淑英承租位在高雄市○○區○○里○○段000地號土地作為賭博場所，借以在上址賭博財物並從中抽頭營利；吳武龍、金榮男、朱劍弘、李忠志分別基於聚眾賭博之犯意，在114年11月30日12時40分許前某時許，在公眾得出入之上址土地內賭博財物，以麻將作為賭具，胡牌之人得向放槍之賭客或自摸者得向其他3家賭客收取每底新臺幣（下同）100元外加每台50元，如賭客為自摸者，林麗香則收取每次50元之抽頭金，每將最高收取5次。嗣經警方持搜索票於114年11月30日12時40分許前往上址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麻將牌2組（含牌尺、骰子、搬風骰）、抽頭金100元及賭資450元等物品，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林麗香於警詢及偵查中及被告吳武龍、金榮男、朱劍弘、李忠志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1274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2份、刑案照片10張等資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5人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林麗香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嫌；被告吳武龍、金榮男、朱劍弘、李忠志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普通賭博罪嫌。又被告林麗香自114年9月間某日至114年11月30日為警查獲止之數次犯

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對同一社會法益侵害之數舉動接續施行，應合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予以評價為當，而僅論以一罪。至扣案之麻將牌2組（含牌尺、骰子、搬風骰）、賭資450元等物品，分別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在賭檯之財物，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另扣案之抽頭金100元，為被告所有且為向賭客收取之抽頭金，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檢　察　官　段可芳